**竞争性磋商文件**

**委托编号：JY2020052**

**采购编号：GDJY20111307CS052**

**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易成汽车自动驾驶技术测调试中心传感器套件购置项目**

**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9月11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建议适当提前到达。

三、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转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代理服务费转入成交通知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担保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担保的具体事宜可直接与本公司约定的专业担保机构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专业担保机构、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洽谈。本公司约定的担保机构如下：

1、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757-22662204 总机：0757-22622388

2、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18681024486（微信同号） 固话：0769-21665661 客服QQ：1472420016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六、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八、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包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九、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十、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十一、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确保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总目录

|  |  |
|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备注** |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
| 一、项目说明 |  |
|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三、商务要求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 一、说明 |  |
| 二、磋商费用 |  |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五、磋商保证金 |  |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七、磋商、评审、成交 |  |
|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
| 九、询问、质疑 |  |
| 十、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 |  |
| 十一、采购活动解释权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 一、评审方法 |  |
| 二、评审步骤 |  |
|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
| 附表二：商务评审表 |  |
|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文本**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第七章 附件** |  |
| 一、政府采购响应（报价）担保函 |  |
| 二、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 |  |
| 三、询问函格式 |  |
| 四、质疑函格式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受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易成汽车自动驾驶技术测调试中心传感器套件购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GDJY20111307CS052

**2、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易成汽车自动驾驶技术测调试中心传感器套件购置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32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32万元

**5、采购需求：**采购项目的标的的名称、数量、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二章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二章内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启当天资格审查前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查询到的视为未被列入上述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选择任意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9月11日起至2020年9月18日期间，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2、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1号7号楼5楼或邮箱jycg@gdjycg.com

**3、方式：**邮件获取或现场获取

**（1）邮件获取：**

各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汇入我公司银行账户（需注明采购编号）后及时将下述资料以邮件形式发至我公司邮箱：jycg@gdjycg.com

1）单位介绍信盖章扫描件（无规定格式）；

2）汇款单扫描件；

3）邮件中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4）邮件主题为“购标+采购编号+公司名称”。

我公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到账后，将回复《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登记表信息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回传我公司邮箱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

银行账号相关信息：

|  |  |
| --- | --- |
| **收款人** | **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
| **银行帐号** | **800180585908017** |
| **收款银行** | **广州银行东风支行（或农林支行）（行号：313581002781）** |

**（2）现场获取：**

各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盖章件（无规定格式）到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登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方式：现金购买

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1号7号楼5楼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受理时间：**2020年9月24日14：00（北京时间）

**2、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4日14：30（北京时间）

**3、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1号7号楼5楼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0年9月24日14：30 （北京时间）

**2、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1号7号楼5楼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六、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小姐

电　话：020-37619082

手 机：13642736214 邮 箱: jycg@gdjycg.com

**2、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52号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方式：020-61230169

**3、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1号7号楼5楼

联系方式：020-37619082（37619972）

**八、公告信息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jycg.com>）

**相关公告（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等）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请各供应商注意关注本项目公告信息。**

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说明

1. **采购预算：**人民币32万元
2. **采 购 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3.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磋商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磋商报价。**
4. **磋商报价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5. 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PDF扫描电子版一份，以光盘或U盘形式，密封于磋商信封中。
6. **本项目属货物采购。**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应包含：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各项进货成本、开发设计成本明细、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安装成本等的详细说明。）

##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自动驾驶系统传感器套件购置，主要包括：域控制器、摄像头、16线激光雷达、组合定位单元、毫米波雷达。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用户要求的设备。所有设备送至需方指定地点，货到需方后，供方即派出安装调试人员免费安装并调试，能确保设备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2、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全部设备的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

3、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产品。所有设备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4、投标人应提供市场上常见、成熟的设备，不接受特配、专供等字样的设备参与投标。

5、投标人须提供域控制器和组合定位单元制造商或销售商或经销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6、投标人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配带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三）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所有带“★”均为重要要求，投标人需具体响应，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必须列出具体配置、参数或应答，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凡标有“▲”的地方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不会导致废标，但将严重影响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分。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及性能不低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要求。

（3）投标人投标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则投标人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本项目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设备，并且价格不变。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4）合同执行阶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货物的数量作出适当的调整。因货物数量增减引起的价格变动，应以合同的货物单价调整总价，但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5）设备应符合正式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与安全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所报设备的性能指标，按照报价时厂家公开公布的实际性能指标参数如实填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具体技术响应方案（如技术参数或具体配置等）。

**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域控制器 | 套 | 1 |  |
| 2 | 摄像头 | 个 | 1 |  |
| 3 | 16线激光雷达 | 个 | 2 |  |
| 4 | 组合定位单元 | 套 | 1 |  |
| 5 | 毫米波雷达 | 个 | 1 |  |

**3、建设方案及技术要求**

**（1）主要建设功能**

①域控制器

满足多路摄像头输入和自动驾驶视觉识别计算需求、自动泊车数据处理能力；具备前置激光点云处理计算能力；具备多路毫米波雷达输入和数据处理能力；具备12路超声波雷达输入和数据处理能力；具备IMU处理能力；具备自动见识目标融合、组合定位、决策规划处理能力；具备车辆数据接入和数据处理能力；具备车辆控制的多通道控制总线及处理能力；具有系统设置、标定功能；具有系统故障诊断功能；具有系统软件升级功能。

域控制器所配接口功能如下表：

|  |  |  |
| --- | --- | --- |
| 项目 | 类型 | 参数 |
| 传感器接口 | LVDS | 普通视觉：4路LVDS，FAKRA接口，支持720P@30fps，支持帧同步 |
| AI视觉：最高2路（视算法而定），LVDS传输，FAKRA接口，支持720P@60fps/1080P@30fps |
| ETHERNET | 5路100BAST-T1  1路1000BASE-TX（调试以太网，量产移除，以达成IP65防水等级） |
| CAN | 10路CAN接口，支持毫米波雷达接入、超声波雷达系统接入、车身数据获取、车辆控制输出 |
| 其它接口 | HSD | 1路HSD LVDS显示，支持1080p显示分辨率 |
| LIN | 1路标准汽车LIN接口 |
| FLEXRAY | 1路标准 FLEXRAY接口 |
| PWR-IN | 额定电压9～36VDC，兼容12V/24V电源系统，支持ACC信号接入 |

其他性能指标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性能指标 | 数据融合SOC芯片x2 | 操作系统 | AGL (Automotive Grade Linux) |
| 配置 | Four 1.5-GHz Arm® Cortex®-A57 MPCore™ cores,  Four 1.2-GHz Arm® Cortex®-A53 MPCore™ cores,  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PowerVR Series6XT GX6650  Ultra HD deep color GPU Support APIs: OpenGL ES 3.1, (OpenCL 1.2 EP)  7.2Gpix/s 300Mpoly/s 288GFLOPS  支持OpenGL ES3.1 3D, H.265, H.264,MPEG-4 和 VC-1  40000DMIPS计算能力  AEC-Q100 认证  ASIL-B |
| ROM | ≥4GB |
| RAM | 8GB，LPDDR4 |
| 算力 | 车规ARM芯片，40000MIPS x 2 |
| 视觉AI SOC芯片 | 配置 | CNN/DNN神经网络 |
| 算力 | ASIC AI芯片，4TFLOPS，等效16T GPU |
| 功能安全芯片 | MCU | Three main CPUs, dual issue, 32-bit CPU  core complexes (e200z4), two of them  having one checker core in lock-step |
| ROM | 6576 KB (6288 KB code flash + 288 KB data  flash) on-chip flash memory |
| RAM | 608 KB on-chip general-purpose SRAM (in  addition to 160 KB core local data RAM) |

②前置摄像头

具有较高的可靠性，集成16MB以上的高帧缓存器、LED状态指示灯；能够提供色彩插值、伽玛校正和查找表功能的相机内的图像处理机制；

③激光雷达

通过激光发射组件快速旋转的同时发射高频率激光束对外界环境进行持续性的扫描，经过测距算法提供三维空间点云数据及物体反射率，可以让机器看到周围的世界，为定位、导航、避障等提供有力的保障。

采用混合固态激光雷达方式，具有16个以上激光收发组件；测量距离达150米以上；测量精度+/-2cm以内；出点数高达320,000点/秒；水平测角360°；垂直测角-15°～15°。

④中长距毫米波雷达

能全天候工作，在不良天气、夜晚等环境下可以发挥作用。功能包括自动巡航控制(ACC)，前向碰撞告警(FCW)，刹车支持和间隔距离报警等。关键参数如下表

|  |  |  |
| --- | --- | --- |
| 系统属性 | 频率 | 76GHz |
| 更新率 | 50msec |
| 覆盖范围 | 最大探测距离 | 100m |
| 速度 | -100～+25m/s |
| 方位角 | ±10° |
| 精度 | 距离 | ±0.5m |
| 速度 | ±0.12m/s |
| 角度 | ±0.5° |
| 多目标区分能力 | 距离 | 2.5m |
| 速度 | 0.25m/s |
| 角度 | 3.5° |

⑤组合定位系统

可以提供汽车高精度位置、速度、姿态等导航信息，具备 CAN 总线通信、4G 上网等功能。预留的CAN接口可外接车体信息，进行多传感器的信息融合，确保系统的可靠性和准确性。系统构成包括：

1) GNSS 模块：支持 RTK 模式、GNSS 单点模式、三模七频定位方式（GPS、BDS、GLANESS）； 支持单天线、双天线航向对准

2) 惯性测量单元：三轴数字陀螺仪、三轴数字加速度计

3) 4G 模块：支持全网通七模十三频

4) 主处理器：ARM A7 4 核、64 位数据带宽

具体性能参数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操作系统 | Linux |
| 通讯模块 | 4G全网通 2G,3G,4G全频段天线 |
| GNSS | RTK定位精度：2cm+1ppm(RMS) |
| 单点定位精度：1.5m(RMS) |
| 冷启动：<30秒 |
| 热启动：<3秒 |
| 以太网 | 1路以太网，标准RJ45接口 |
| CAN | 2路CAN |
| 天线 | 外置 (4G\GNSSS\ WIFI\BT) |
| IMU | ADIS16460 |
| SIM卡接口 | 标准SIM卡接口 |
| 防护等级 | IP43 |

**（2）主要建设用途**

①域控制器：针对汽车自动驾驶开发的多传感器融合计算平台，具备高可靠、低成本、低功耗、体积小、集成度高和计算能力强等特点，可满足多场景的应用；

②深度学习单元：针对汽车自动驾驶的FPGA硬件加速单元，在FPGA计算平台上实现的高性能，低成本，低功耗的视觉环境感知解决方案，对复杂场景进行像素级、结构化的语义感知，提供业界领先的深度学习视觉感知算法，性能稳定可靠。

③前置摄像头：作为自动驾驶系统的主要视觉传感器，镜头采集图像，由内部感光组件电路及控制组件对图像进行处理并转化为数字信号，从而感知车辆周边的路况情况、实现图像影像识别功能。能应用于车道监测、盲点监测、障碍物监测、交通标志识别、行人识别、倒车影像、360全景影像等。

④激光雷达：通过左右两侧各安装一台16 线激光雷达，负责扫除两侧的盲区，适应L3 以上的自动驾驶，可满足大部分自动驾驶路况感知需求。

⑤中长距毫米波雷达：通过发射电磁波并通过检测回波来探测目标的有无、距离、速度和方位。

⑥组合定位系统

用于自动驾驶的高精度组合定位，在卫星定位方面具有厘米级定位设备进行位置测量；针对卫星信号易受到周围建筑物遮挡造成卫星失锁、多路径效应造成位置偏移等问题，通过内置高精度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计算车体当前的最新位置，确保位置信息连续、准确。

## 三、商务要求（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一）交付使用时间和要求**

1、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验收。

**（二）交货地点要求**

1、投标人须将设备、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交货地点：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3、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人必须拟定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并按照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

5、安装施工期间需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三）付款方式**

1、合同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含税费用。

2、履约保证金：中标结果经公告期满，确认无异议后10天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验收合格，中标人所承诺的质保期满且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后，10天内无息返还。

3、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工程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按财政部门的支付规定一次性付清100%合同总价。

4、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完税发票。

5、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6、银行账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账号：673057755029,中国银行广州鹭江支行。（转帐时请注明费用名称及项目名全称）

**（四）验收**

1、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投标货物执行的制造标准和测试验收标准。

2、中标人应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交货给业主（同时，提供货物清单）。

3、供需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实物必须与投标时所报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一致，否则无法通过验收。

4、交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测试报告和主要设备材料的原产地证书。

5、制造商应提供设备制造、检验和验收的执行标准。

6、投标人应提供有关设备安装和验收的执行标准。

**（五）售后服务**

1、投标人为其提供的投标货物提供质保期保障，质保期从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起。其中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一年，免费质保期间，如因施工质量或材料质量造成工程返修，中标人除免费返修外，将视影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免费质保期后需要进行维修的材料费由使用单位承担，其余由中标人承担。

2、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或原厂家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产品使用及技术培训要求

（1）中标单位负责为采购人（用户）单位使用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掌握操作及基本维修技能。

（2）中标单位需指派技术人员承担采购人（用户）单位汽车智能技术专业核心课程《自动驾驶汽车传感器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技术》的部分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两学年，每学年不少于20课时。

（3）为便于教学与实训工作的开展，中标人需提供一辆具备线控转向功能的电动观光车辆（整车尺寸不小于：3900x1500x2000mm；座位数8座；续驶里程不小于80km；动力电池容量不低于200Ah；永磁同步电机额定功率不低于5Kw）供采购人使用，并协助学校将所采购的设备搭载到线控电动观光车辆上，含传感器安装、自动驾驶算法和系统集成、现场部署等，实现车辆在校园内顺利运行。使用时间不超过五学年（具体使用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展决定）。期间，由中标人负责电动观光车辆的维护与保养。合作期满后，采购人（用户）将电动观光车以归还时的实际状态返还给中标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一）适用范围**

1、本章内容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采购活动。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代理机构”是指：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次采购、已在代理机构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联合体磋商”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5、“合格供应商”是指：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法律法规其他规定；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在法律上和财务上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6、“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根据各地方、部门听证标准，地方与部门听证标准不同的，以低者为准。

7、“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8、“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经销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货物。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9、“服务”是指：供应商应提供的与采购货物相关的服务，包括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安装、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10、“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11、“原件核查”是指：供应商参与磋商时必须同时提交相关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查，不提交相关原件或相关原件不符合要求的，该项视为不响应。

12、“原件备查”是指：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同时携带相关原件到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查验时提交，若要求提交但无法提交原件或相关原件与参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该项视为不响应。

**（三）日期、时间、计量**

1、如无特别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日及24小时制北京时间。

2、如无特别说明，本须知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3、如无特别说明，证明资料有效期限的认定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天日期为准。

4、如无特别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涉及到以“近”描述时间的，以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计算。

5、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代理机构开标室公布的网上北京标准时为准。

6、如无特别说明，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四）合格货物和服务**

1、所有报价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及销售的资格，且为原厂制造的全新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应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所有报价产品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所有报价产品若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提供和使用正版软件；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若供货时成交产品已停产，经采购人证实并同意，成交人可提供性能等同或优于原型号的产品，但成交价格不作调整。

**（五）联合体（资格条件要求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时适用）**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报价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报价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响应。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磋商费用

**（一）相关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但无需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供应商如参与本次磋商，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规定，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二）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文规定的收取，以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但若按上述方式计算后的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肆仟元的，按人民币肆仟元收取：

|  |  |
| --- | --- |
| **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标准费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 500～1000万元 | 0.8% |

2、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注明采购编号）

|  |  |
| --- | --- |
| **收 款 人** | 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
| **帐 号** | 800180585908017 |
| **收款银行** | 广州银行东风支行（或农林支行）  （行号：313581002781） |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构成**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但不完全遵守，具体以本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方法及标准

（5） 合同草案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采购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

1、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公告的等同于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已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供应商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邮件有效）通知所有已登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同意并书面（加盖单位单位公章，邮件有效）确认，并公示更正公告时无其余潜在供应商有异议后，可不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本项目更正公告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一经发布，则视为有效送达，因供应商自身未及时关注本项目公告信息而导致的风险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发布同时，代理机构将向已登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告知书，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单位公章，邮件有效）予以确认已知晓澄清修改内容。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已知晓澄清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有可能导致的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已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3、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签字章，要求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盖签字章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才有效。

6、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单位公章的位置，供应商加盖已在有关部门备案、对供应商有法律约束力的真实有效的投标专用章的，响应文件中需附有加盖单位单位公章，并明确该投标专用章的使用权限的授权书原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盖章要求。使用其他类型印章的视为不符合盖章要求。

7、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见，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单位公章，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若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不清晰、顺序混乱、未与目录对应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内容等不完全一致，但供应商认为其可作为该项证明材料的，需额外出具相关的说明文件，但是否符合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如未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则有可能导致该项证明材料不被认可，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额外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与实际响应情况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进行评判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构成与份数**

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部分、磋商响应函、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2、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签字盖章正本扫描PDF版，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

3、独立密封包装的“磋商信封”一份，内装：

（1）磋商报价一览表（从正本复印）

（2）磋商报价明细表（从正本复印）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从正本复印）

（4）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

（5）中小微企业、残疾人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可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上述“磋商信封”内容仅为方便代理机构记录第一次报价及退还保证金，若未提交或其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均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4、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的，以纸质版为准。

5、供应商若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响应文件而所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有效期与响应方案**

1、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90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响应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另有规定，否则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提供多个响应方案的视为无效响应。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在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前述价格包含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每一种规格的标的只允许有一个单价，磋商报价应当固定且唯一，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磋商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非关键性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能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七）证明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的响应情况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及拟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在项目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八）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因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磋商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磋商信封”字样。

3、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
| 正本/副本/磋商信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

4、如果外包装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但应有密封，保证响应文件不外泄），不影响其响应实质性响应，但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缺失资料概不负责。

## 五、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响应的组成部分，缴纳截止时间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如下：

|  |  |
| --- | --- |
| **保证金金额** | **￥6，000.00（人民币陆仟元整)** |
| **收 款 人** | 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
| **帐 号** | 3602010719200179529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东风东路支行 |

注：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否则对因此造成的保证金登记、延误退还等情况自行负责。

4、采用《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或银行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1）保函内容应与本项目内容相符；

（2）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

（3）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4）由正规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5）有效期超过响应（报价）有效期30天。

注：担保的具体事宜可直接与本单位约定的担保机构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专业担保机构联系。

**（二）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代理机构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提交采购合同到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手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成交人磋商保证金或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因成交人未按时提交采购合同导致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滞后视为供应商自身原因）。

3、若本项目因故终止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为使磋商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响应文件格式》中“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内容并按要求填写及签字盖章。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代理机构于规定的时间内收取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递交的密封文件有：**正本、副本、磋商信封共三类**。

3、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迟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

（2）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4、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评审结束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其撤销文件行为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 七、 磋商、评审、成交

**（一）磋商**

1、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供应商参加，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及授权书原件，以备查验。

2、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的响应文件不当众予以拆封，不宣读第一次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性实质是保障供应商自身权益，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性时，遵循任何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均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密封要求原则。经检查对响应文件密封性有异议的，最终由该异议响应文件所属供应商确认其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出具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身份无误后，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认同磋商过程及磋商记录。

5、代理机构做好磋商过程记录，磋商报价记录由参与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一同签字确认。

**（二）磋商小组**

1、本次磋商由代理机构组建磋商小组。本次磋商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原则上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但若采购人不委派采购人代表，则均为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成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超过两名的；

（5）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6）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况。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评审至磋商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三）评审**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四）响应文件报价错误的修正原则**

1、响应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原则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唱标信封磋商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或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响应文件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原则

（1）对响应标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漏项的，作废标处理；

（2）对响应标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报价漏项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3）对响应标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相应计入其评审价；

（4）对标的是否为关键、主要内容的确认，由磋商小组根据《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5）对标的数量的确认以《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所明示数量为准；《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供应商的澄清决定；

（6） 上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评审价。

3、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五）供应商串通响应法定情形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价的确定**

1、以供应商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2、以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或报价错误修正进行价格调整后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3、按上述顺序依序确定成交价。

**（七）成交**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法定例外情形除外），排名第一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成交结果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一）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告知成交人。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后组织验收。

4、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九、 询问、质疑

**（一）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或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有矛盾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涉及其他供应商利益的，代理机构将同时告知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向其发出答复副本。答复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代理机构将视询问内容决定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给予答复。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依法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述规定，否则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质疑具体程序阐释如下：

**1、提起质疑的原则**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及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取证。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而提出的质疑除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提起质疑的条件**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下述条件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是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原件（格式见附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邮箱等基本情况。

（3）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应使用由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提交授权书原件，传真件及扫描件恕不受理。

（5）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内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当事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使用中文,证明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因翻译出现相关问题的，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7）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质疑函的内容（范本见附件）**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内容不符合规定格式或者未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供应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理由、重新提起质疑的时间，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内修改补充后重新提起质疑。

**4、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

超出质疑时效的质疑，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 代理机构质疑受理程序：**

（1）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原件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快递质疑函原件除外）。

（2）代理机构将先与质疑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质疑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质疑的，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补正。补正通知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代理机构。

（5）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以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7）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人，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或以传真、邮寄、邮件等形式传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8）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质疑人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6、质疑处理结果**

（1）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其他规定**

（1）质疑人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举报、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质疑人拒绝配合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8、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9、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1号5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廖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37619082/37619972

质疑受理机构邮箱：jycg@gdjycg.com

邮编：510075

## 十、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不归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下述法律法规，但不完全适用，具体以本磋商文件规定为准，未明确事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答复。

**（一）本项目适用的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5、及上述法律规章所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广东省规章办法等。

**（二）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

**（三）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

1、根据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小微企业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时给予价格评审扣除；

3、上述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符合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7、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调整。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扶持**

1、根据财库〔2004〕185 号、财库〔2006〕90 号、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若响应产品属于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品目清单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发布，也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查询。

3、符合条件的响应产品需在磋商报价明细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若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品目清单内容的，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若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品目清单内容的，则供应商所投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报价将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五）信用查询**

1、根据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截止时点：以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前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以纸质打印方式留存并归入档案中。

5、使用规则：列入上述网站不良名单内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 十一、采购活动解释权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活动过程解释权均归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所有。

2、供应商向我公司咨询的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的事项，一切均以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本项目负责人答复或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3、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4、本项目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若有），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本项目所规定的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其他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时除外。

4、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供应商透露其他供应商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在磋商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步骤**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或符合性不合格或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磋商评审和综合评分。

（5）参照财库〔2015〕124号规定，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磋商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若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无加盖单位公章， 则以首次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若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人员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则无权参与磋商及最终报价，以其首次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分为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3）综合得分总分值最高为100分，各项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权重** | 20% | 40% | 40% |

（4）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商务评审表》

（5）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技术评审表》

（6）价格评审

1）价格评审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修正、调整后）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或报价错误修正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4、价格调整

（1）符合磋商文件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符合磋商文件节能环保产品要求的，其相应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响应文件报价错误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错误修正原则修正，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5、评标分值汇总统计

（1）各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或技术得分。

（2）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3）综合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1）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出现法定例外情形的除外）。

（2）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资格性审查**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4、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启当天资格审查前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查询到的视为未被列入上述名单）。 |
| **符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号条款。 |
| 2、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书原件（签署、盖章）。 |
| 3、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
| 4、磋商报价为对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固定且唯一，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5、磋商响应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磋商有效期不少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6、未出现供应商串通投标法定情形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
| 8、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结论** |  |

注：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附表二：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 1 | 商务响应程度 | 完全满足或优于商务要求的，得2分；有不满足的不得分。  （提供商务要求响应表，若商务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2** |
| 2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获得过与自动驾驶类相关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 3 | 自主知识产权 | 投标人提供所投自动驾驶系统传感器套件获得的专利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4**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供应商2017年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 |
| 5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备品备件价格、培训、维护保养计划及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等）的完整性、响应程度、便捷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详实、响应程度好、服务便捷性高，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响应程度一般、服务便捷性中等，得3分；  方案不完整、响应程度差、服务便捷性低，得1分； | **5** |
| **合 计** | | | **20** |

**注：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 1 |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与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得20分，一般条款每一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技术要求响应表，若技术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20**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提供实施方案，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响应程度好，得7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响应程度较好，得5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响应程度一般，得3分；  实施方案不够完整，缺乏针对性，响应程度差，得1 分。 | **7** |
| 3 | 所投产品质量情况 | 根据所投产品参数说明、材料介绍进行评审：  所投产品质量可靠性高、产品技术水平先进，得7分；  所投产品质量可靠性较高、产品技术水平较为先进，得5分；  所投产品质量可靠性一般、产品技术水平一般，得3分；  所投产品质量可靠性差、产品技术水平低，得1分。  （除产品说明外，需提供厂家彩页、产品证书认证、检测情况等用于证明产品技术水平的材料，否则最多得3分。） | **7** |
| 4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得6分；  技术服务人员数量较充足，专业技术能力一般，得4分；  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少，专业技术能力差，得2分。  （提供近一个月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 **合 计** | | | **40** |

**注：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文本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草案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和细化。**

**甲方（采购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供应或服务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采购编号：

根据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内容（服务项目按文档格式书写服务标的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 **制造商** | **数量&**  **单位** | **单价**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元大写:人民币** |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1.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补充……）

1.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

2. 交货方式：按用户单位要求的方式交货。

3. 交货地点：用户单位内指定位置。

1. **付款方式**

1. 合同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含税费用。

2. 乙方在签署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质保期（\*个月）满且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后，10天内无息返还。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元)，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按财政部门的支付规定一次性付清70%合同总价(￥\*元)。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完税发票。

4.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5. 银行账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账号：673057755029,中国银行广州鹭江支行。（转帐时请注明费用名称及项目名全称）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无偿保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分钟内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接到报障电话\*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将在\*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补充……）

1.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因为乙方的设备原因不能够兼容和整合，造成的设备更换、添加以及安装调试的费用，由乙方解决。

3、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保障甲方安装场地和其他附属设备设施完好无损，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安装场地和其他附属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补充……）

1.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实物必须与投标时所报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一致，否则无法通过验收。软件类产品和单台或单套超5万的仪器设备要由供货商提供性能指标测试报告原件一份。**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补充……）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和服务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3‰/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工程、服务给甲方。若乙方拒不更换，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而违约；若乙方不能按时更换，则视作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而违约，均按本条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而违约，逾期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不能按时更换，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10%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鹭江支行 开户行：

账号：673057755029  账号：

开户行行号：104581018290 开户行行号：

税号：12440000455863013X 税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 系 人：**

**联 系 方式： （手机号码及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  |  |  |
| --- | --- | --- | --- |
| **一、自查部分** | **提交情况（√）** | **页码** | **备注** |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二）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四）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二、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  |  |  |
| （一）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  |  |
|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  |  |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  |  |
| （三）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四）需要采购人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五）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  |  |
| **四、报价部分** |  |  |  |
|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  |  |  |
| （三）报价适用政策说明 |  |  |  |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五、磋商响应函** |  |  |  |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二）单位证照 |  |  |  |
| （三）名称变更 |  |  |  |
| **六、商务部分** |  |  |  |
|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响应情况自行编制目录）** |  |  |  |
|  |  |  |  |
|  |  |  |  |
| **七、技术部分** |  |  |  |
|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响应情况自行编制目录）** |  |  |  |
|  |  |  |  |
|  |  |  |  |
| **八、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  |
| **九、磋商信封** |  |  |  |

## 一、自查部分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自查**  **结论** | **响应证明文件页码** |
| **资格性审查**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启当天资格审查前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查询到的视为未被列入上述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号条款。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书原件（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磋商报价为对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固定且唯一，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磋商响应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磋商有效期不少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未出现供应商串通投标法定情形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8、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需对《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六、供应商资格条件”和《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条款自查表**

**（若磋商文件中无“★”条款，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0**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需对《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成交注“★”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并在“是否响应”栏成交注是否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条款为必须响应的废标条款，不响应将导致废标。

3、“★”条款中若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查结论** | **响应证明文件页码** |
| **1** | **磋商报价一览表**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2** | **磋商报价明细表**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3** | **中小企业产品/服务** | □符合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 | □符合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监狱企业产品/服务** | □符合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

本表需对供应商磋商报价内容是否符合扶持政策进行逐条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响应实际响应**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需对《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概况。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2、请供应商按序编排，否则因此而导致磋商小组因无法找到证明资料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响应实际响应**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需对《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概况。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2、请供应商按序编排，否则因此而导致磋商小组因无法找到证明资料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审查自查表（若无，可不填写）**

（若磋商文件中无“**▲**”条款，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响应情况** | **无/正/负偏离** | **偏离概述** | **响应证明文件页码（如有）**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需对《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成交注“▲”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偏离栏内注明“无偏离”；偏离则请注明“正/负偏离”，并在“偏离概述”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条款为重要扣分条款，不满足不会导致废标，但会导致评审的严重扣分。

## 二、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可自定格式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4.2 提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资格性审查承诺函**

**声 明 函**

**致：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易成汽车自动驾驶技术测调试中心传感器套件购置项目（采购编号：GDJY20111307CS052）项目响应，我单位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我方非联合体参与磋商。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若无，可不填写）

1、………………

2、………………

3、………………

##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本证明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
| --- |
| (为避免废标，请务必提供本附件)粘贴法定代表人双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名字）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易成汽车自动驾驶技术测调试中心传感器套件购置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GDJY20111307CS052 ）的响应和合同执行等，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字章）：**

|  |
| --- |
| (为避免废标，请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被授权人双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注：响应授权代表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 （三）保证金缴纳凭证（递交保函时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易成汽车自动驾驶技术测调试中心传感器套件购置项目（采购编号： GDJY20111307CS052 ）的采购活动。我方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通过 （转账/支票/汇票 ） 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退回以下账户：

投 标 人 名 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若供应商响应后，其单位名称变更或银行账户出现问题，需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给代理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滞后或错误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递交保函的供应商请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此页，原件单独封装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附：**

|  |
| --- |
| **（粘贴转帐凭证复印件，可后附）** |

### （四）需要采购人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填写于其他地方的附加条件不予承认，若不填写或填写“无”，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

**2、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五）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若无，可不填写）

## 四、报价部分

###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易成汽车自动驾驶技术测调试中心传感器套件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GDJY20111307CS052**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第一次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备注：详细内容见《磋商报价明细表》。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3、响应价格包括所有采购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4、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等。

5、磋商报价应为磋商报价明细表各分项的合计金额。

6、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复印一份封装于磋商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易成汽车自动驾驶技术测调试中心传感器套件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GDJY20111307CS0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价** | **数量** | **价格合计** | **质保期** | **说明** |
| 1 |  |  |  | 中国 |  |  |  |  |  |
| 2 |  |  |  | 中国 |  |  |  |  |  |
| 3 |  |  |  | 中国 |  |  |  |  |  |
| 4 |  |  |  | 中国 |  |  |  |  |  |
| 5 |  |  |  | 中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第一次磋商报价）** |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定，但应不少于上述要求提供的内容。

2、表格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致。

3、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4、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等。

5、属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需在 “说明”栏中列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以证明材料为准。

### （三）报价适用政策说明

**（若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此内容可删除）**

按照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在本次报价中，我单位所投产品情况如下：

|  |
| --- |
| **一、小微企业产品/服务**  □ 我单位为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  □ 我单位为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部分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  □ 我单位为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均非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 |
| **二、监狱企业产品/服务**  □ 我单位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 我单位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部分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 我单位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均非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我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 我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部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 我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均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

**备注：**

1、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在对应情况前的□打“√”。供应商对自身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负责。

2、符合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上述用于价格评审扣除，价格评审分值将会在结果公告时给予公示。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规定格式，不可更改。如非小微企业，可不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规定格式，不可更改。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五、磋商响应函

**磋 商 响 应 函**

致：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易成汽车自动驾驶技术测调试中心传感器套件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 GDJY20111307CS052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 （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与本项目响应，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并声明如下：

1、我方已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如有），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若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终止日为止。如证明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将补齐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我方承诺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的。如贵方有要求，同意按贵方要求向贵方提供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信息或资料原件进行核查。

4、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益的，责任由我方承担。同时理解并明白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5、我方明白并同意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

6、我方如成交，保证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递交采购合同到贵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7、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

代表姓名： . 手 机： .

电 话： . 邮 箱： .

地 址：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职务** | |  | | | |
| **授权代表** | | |  | | | | | **职务** | |  | | | |
| **联系手机** | | |  | | | | | **联系固话**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职工总数**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身份证号）** | | | |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 | | | | **出资方式** |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资产总额**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净资产收益率** | | **净利润现金比率** | | | **总资产周转率**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简介：** | | | | | | | | | | | | | |

### （二）单位证照

|  |
| --- |
| 粘贴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 （三）名称变更

**（若无，可删除）**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六、商务部分

###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响应情况** | **无/正/负偏离** | **偏离概述** | **证明文件页码（如有）**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手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需对《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三、商务要求”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偏离栏内注明“无偏离”；偏离则请注明“正/负偏离”，并在“偏离概述”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 （二）管理体系认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等级** | **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期** | **证明文件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手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需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若评审表有要求）。

### （三）信用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期** | **证明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手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需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若评审表有要求）。

### （四）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实施时间** | **用户名称**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证明文件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手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需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若评审表有要求）。

2、业绩须是以供应商名义完成的项目。

### （五）售后服务方案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方面证明文件（如无可删除）

## 七、技术部分

**（一）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情况** | **无/正/负偏离** | **偏离概述** | **证明文件页码（如有）**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手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需对《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偏离栏内注明“无偏离”；偏离则请注明“正/负偏离”，并在“偏离概述”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所投产品质量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产品技术参数说明、材料介绍、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产品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

3、产品厂家彩页、证书、认证、检测情况

**（四）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姓名** | **现职务**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专业工龄**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手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在供应商正式任职的人员，供应商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五）项目履约进度安排**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证明文件（如无可删除）**

## 八、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易成汽车自动驾驶技术测调试中心传感器套件购置项目（采购编号：GDJY20111307CS052）中获得成交，我方保证在获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前或最迟不晚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在采购人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按代理服务费的200%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响应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字章）：

电 话：

承诺日期：

## 九、磋商信封

将下列内容复印装入“磋商信封”，独立密封。

**1、《磋商报价一览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

**2、磋商报价明细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

**3、保证金缴纳说明函(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

**4、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签字盖章PDF版，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

**5、中小微企业、残疾人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可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第七章 附件

（以下格式文件不属于响应文件必须具有的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需要的可删除）

## 一、政府采购响应（报价）担保函

编号：

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鉴于 （以下简称“响应（报价）人”）拟参加 项目(编号为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响应（报价），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形交纳响应（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响应（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响应（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报价）应当缴纳响应（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即本项目的响应（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本项目响应有效期30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报价）人向你方支付响应（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报价）人响应（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二、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采购人/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 。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2.

…………………………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 （供应商名称） 作出的与我方提供的产品有关的承诺共同和分别负责。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响应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部门：

**三、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获取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四、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签字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广东金扬教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